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毛军，男，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荆州金隆集团从事财务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湖北八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及财务工作，任职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在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风控部合规风控负责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邵国宏，男，197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律师助理、知识产权部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任、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庆丰，男，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教授职称。2007年9月至今在东北大学材料电磁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毛军	4	4	0	0	否	4
邵国宏	4	4	0	0	否	4
朱庆丰	4	4	0	0	否	4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毛军、邵国宏、朱庆丰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庆丰、邵国宏、毛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	第一届董事会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同意

月 19 日	第十九次会议	<p>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p>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同意
2023 年 6	第一届董事会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	同意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	---------------	---	--

2023年9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	---------------	-----------------	----

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事先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

2024年4月26日